**高雄醫學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97.11.20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2.10高醫心研字第0971105775號函公布

103.05.06一零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7.14高醫心研字第1031102020號函公布

103.09.11一Ｏ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9.24高醫心研字第1031103172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，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及運用績效，設置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全校貴重儀器申購計畫之規劃及審核。

二、共用、貴重儀器使用要點及收費標準之訂定。

三、督導全校共用、貴重儀器之使用及各項資料彙整、分析。

四、其他與共用、貴重儀器相關事宜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並置有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及執行秘書一名。委員由研發長、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代表及附設醫院臨床醫學研究部主任組成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 本委員會因審查貴重儀器之申購需要，得另置審查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